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i)作出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及(ii)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名稱；(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 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方告生效。本公司其後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名稱之原因

「OSL」為本集團經營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的品牌名稱。董事會認為，就未來業務發展而言，建議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分，並提升本公司的品牌識別。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合法所有權的表面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之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i)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及(ii)採納本公司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惟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並無股東須就有關(i)建議更改名稱；(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名稱；(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日期、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於聯交所用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